

「佔中」極端化 商界最擔心

恒基地產主席李兆基昨日表示，「佔中」對本港經濟、金融以及社會繁榮安定均會造成負面影響，同時亦會打擊香港聲譽。李兆基對「佔中」的憂慮正表達了商界的擔心。近期「佔中」更出現年輕化、激進化、國際化的趨勢。「佔中」行動已被激進派主導，並大力誘使入世未深的年輕人作違法棋子，加上國際勢力的介入，令「佔中」形勢愈趨複雜，對社會的危害性也在不斷增大。商界理所當然要站出來表達反對聲音，社會各界更需攜手阻止「佔中」禍港。

澳新銀行近日發布的大中華區每周經濟觀察報告，指出如果香港未能處理好「佔中」，大型社會動亂可能出現，最終引發類似台灣「反服貿」運動的社會動盪。國際投資大行瑞銀今年4月公布「佔中」分析報告，也指出「佔中」將有「四大潛在影響」：為香港經濟製造不穩定因素，衝擊中環核心寫字樓及零售區，影響香港地產股票，及嚇怕海外投資者和來港遊客。這說明，「佔中」的危害並非杞人憂天。據稱多間位於中環的企業近期已經開始因應「佔中」制定應變方案，甚至準備在「佔中」後循民事訴訟追討有關損失。

商界一向珍惜香港來之不易的法治和經濟成

就，但「佔中」卻威脅以違法手段癱瘓中環，破壞香港法治基石，以此迫使中央接納其違反基本法的政改方案。香港國際金融和貿易運作，80%集中在中環。「佔中」一旦發動，勢將直接衝擊香港金融心臟地帶，對本港營商環境帶來沉重打擊，商界身受其害，市民也將成為「佔中」的受害者。因此，商界一向大力反對「佔中」，早前多個商會已經不斷促請有關人士停止策動「佔中」、停止破壞社會穩定的行爲。政治平穩是經濟繁榮、人民安居樂業的前提條件，商界反對「佔中」，也是維護商界和香港的整體利益。

令人憂慮的是，「佔中」近期出現了年輕化、激進化、國際化的危險趨勢。由於成年人對於「佔中」禍害知之甚詳，「佔中」無從入手之下，唯有將魔爪伸向年輕學子，通過各種途徑招攬年輕人成為「佔中」主力。同時，「佔中」已被激進派控制，加上外國勢力插手，包括「台獨」勢力也表示會參與其中，這些因素都令到「佔中」形勢更加兇險。屆時本港金融、經濟、就業、民生都會遭受重創，這正是商界相繼發聲「反佔中」的主因。為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，社會各界都有責任阻止違法「佔中」。

(相關新聞刊A2版)

明確約束機制 阻止拉布氾濫

經過近半個月的拉布，立法會昨晚終於三讀通過財政預算案。拉布氾濫惡化，不但浪費公帑，且已嚴重妨礙議會和政府運作。立法會有必要吸取近年拉布頻繁的經驗教訓，尋找切實可行的辦法解決問題。立法會可限定議案的審議辯論場數和時間，超過時限，主席就須剪布。這樣既給予議員必要的發言權，又保障議會的正常運作。

拉布現已成為反對派議員狙擊政府的工具，近來更變本加厲，造成巨額的公帑損失，卻要市民來承擔後果。工聯會議員王國興譴責，今年審議預算案拉布14日，浪費3570萬元公帑，加上去年預算案「拉布」，累計浪費7395萬元。因為拉布，不少惠及基層的重要民生議案被延誤。更令人憂慮的是，現在拉布在立法會的大會和各委員會都出現，議會阻力重重，政府施政舉步維艱，屢屢面臨財政危機。

拉布癱瘓議會和政府運作，損害市民利益，公眾對拉布已不勝其煩、深惡痛絕。面對拉布日益氾濫，立法會必須吸取教訓，想辦法約束沒完沒了的拉布行爲，不能放縱拉布議員肆無忌憚地搗亂。本來，

立法會可以通過修改議事條例，防止議員拉布，但由於目前各黨派意見分歧，相信很難達成共識。

因此，由立法會主席控制會議進度和時間顯得相當關鍵和重要。立法會議事堂是莊嚴地方，立法會主席有責任維持議會暢順運作，既讓議員充分行使權利，又避免議員濫用程序規則。基本法第72條規定，立法會主席擁有主持會議、決定議程、決定開會時間的權力。高院亦已就拉布作出裁決，表明立法會主席可以運用法例賦予的權力維持議會的正常運作，確認主席引用《議事規則》第92條而作出剪布行爲的合法性。可見，立法會主席完全可合法地約束拉布。

所謂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。拉布變本加厲，立法會主席和所有負責任的議員，必須充分運用機制，共同考慮一個可行的方案。特別是掌握剪布權的立法會主席，應對辯論的時間和進度作出明確安排，堵塞拉布冗長拖沓的漏洞，既給予議員必要的發言權，又維持議會應有和合適的秩序，避免議會的正常運作一再受到衝擊。

(相關新聞刊A3版)

古諮會倡設基金「利誘」業主保育

尊重歷史建築產權 陳茂波強調善用資源尊重私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陳廣盛)特首梁振英去年在施政報告提出檢討保育私人歷史建築政策，古物諮詢委員會昨日就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，開展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，直至8月4日，其間會舉辦論壇和專題小組，收集市民意見。古諮會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在香港設立文物保育基金，進一步向私人業主提供誘因保育歷史建築。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強調，香港物業及土地的價值很高，整個社會要考慮怎樣運用資源作保育，做到保護珍貴文物的同時，亦能尊重到私人產權。

據古諮會資料顯示，現時有1,274幢歷史建築物已被古諮會評級，有1,043項是非政府擁有；富歷史價值的私人建築物拆一棟就少一棟，但不少私人業主在面對高昂的地價和維修保養費用時，仍然是傾向考慮將建築拆卸重修，結果不少歷史建築因而被不恰當地改動或面臨失修破損，例如被評為一級的何東花園，由於政府和業主不攬，中西合璧的主樓已經拆了，會重建成多幢別墅。

面對既要保護珍貴文物，又要尊重私人產權的雙難局面，陳茂波表示，香港寸金尺土，物業和土地的價值都很高，所以整個社會要考慮怎樣運用社會資源，「大家認為如何，用到甚麼程度，是否還有其他手段，包括城市規劃，亦要考慮私有產權的保護。」

基金可分擔政府部分工作

古諮會表示，不論歷史建築屬私人還是政府擁有，均涉及一定的保育成本和公共資源的運用，其金額可能會很大，所以建議在香港設立文物保育基金，協助業主維修其建築。

古諮會指，發展局在2011年年底已委聘顧問，研究在香港設立文物保育基金的可行性，顧問公司當時假設由政府一次過撥出9億元作啟動基金，每年撥1,000萬元協助私人業主維修歷史建築。基金亦可分擔政府的部分工作，如發展局的「維修資助計劃」和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」的行政和監察工作等。

謝偉銓表支持 籲參考外國做法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謝偉銓表示，支持成立文物保育基金，認為可參考外國做法，在成立基金初期，由政府注資，亦可收取社會人士捐助，甚至可利用基金辦活動賺取收入，令基金有持續性。

面對已有私人歷史建築被拆，但今次諮詢只提開放式問題，並無具體建議，謝偉銓說，總算有個開始，讓公

透過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」活化和更新的16幢政府歷史建築

第一期活化項目	第三期活化項目
雷生春	前粉嶺裁判法院
美荷樓	必列啫士街街市
芬園書室	虎豹別墅
荔枝角醫院	第四期活化項目
前北九龍裁判法院	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
前大澳警署	大坑書館街12號
第二期活化項目	景賢里
藍屋建築群	何東夫人醫局
前大埔警署	資料來源：古物諮詢委員會
石屋	製表：實習記者 趙虹

眾表達意見，又認為今次諮詢方向正確。

田北俊憂每年千萬唔夠維修

不過，本身有地產發展業務的議員田北俊就認為，如果政府協助私人業主維修歷史建築的金額只有1,000萬元實在太少，「1,000萬一年作維修，現在物料貴、人工又貴，我不覺得1,000萬可以維修到多少個地盤，勉強一年維修一兩個地盤可能做到，但再多的我覺得處理不到。」

上載諮詢文件 公眾可提意見

今次的諮詢文件提出了多條開放式問題，如應否向私人業主提供更多誘因，例如提供額外發展面積、資助業主維修歷史建築；公共資源可投放到甚麼程度，應否以公帑收購歷史建築，及是否需要透過城市規劃保育歷史建築，以法例規管限制私人業主拆卸或者改動建築等。諮詢文件已上載至古諮會就政策檢討所設的專屬網站(www.builtheritagereview.hk)。公眾可於8月4日或之前把意見和評論提交予古諮會秘書處。



陳茂波(中)強調，香港物業及土地的價值很高，整個社會要考慮怎樣運用資源作保育，做到保護珍貴文物的同時，亦能尊重到私人產權。 陳廣盛攝

具文物價值建築的評級制度

性質：法律保護
類別：法定古蹟
文物價值/保育要求：具極高文物價值而受法例保護的歷史建築物、考古、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
例子：中環聖約翰座堂、上環文武廟
性質：行政措施
類別：一級歷史建築
文物價值/保育要求：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
例子：沙田曾大屋、中環舊牛奶公司倉庫
類別：二級歷史建築
文物價值/保育要求：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
例子：山頂白加道47號、鯽魚涌林邊屋
類別：三級歷史建築
文物價值/保育要求：具若干價值，並宜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；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(如保留相片記錄)
例子：太子道西179號、西營盤興漢道19號
性質：不適宜
類別：不予評級的建築物
文物價值/保育要求：沒有文物價值或文物價值較低的建築物
資料來源：古物諮詢委員會 製表：實習記者 趙虹

沙中線地盤考古 專家料第二季結束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陳廣盛)古物諮詢委員會昨日再召開會議，港鐵考古團隊在會上交代沙中線地盤的考古工作進度。考古團隊專家金志偉表示，團隊正在於第三考古區進行挖掘，當中A區山體部分的考古工作更經已完成，預計整個考古工程可如期在第三季結束。至於早前在H11地區發現的古坑，由於底下的木結構物必須浸泡在水中，金志偉建議對整個H11地區進行保護性回填。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會後亦表示，考古工作是重中之重，不會為了沙中線工程而犧牲考古工作。

港鐵考古團隊昨日向古諮會交代沙中線地盤的考古工作進度。金志偉表示，團隊正在於第三考古區進行挖掘，當中A區山體部分的考古工作更經已完成，5條探溝都已發掘到生土層，已確定探溝及附近區域沒有考古遺址。考古團隊會盡快向古諮會提交一份發掘報告。金志偉又說，將會興建出風口的B區，及將會興建行人通道的C區則需要再做解剖，以確定附近是否真的再無考古遺址。

古坑垮塌 籲保護性回填

至於早前在H11地區發現的古坑，金志偉指坑口以下1.6米處有一個木質結構，必須浸泡在水中，以確保木結構物不會因長期暴露於空氣中而乾裂。他說，現時古坑雖然以帆布及帳篷保護，但近日因天氣炎熱，地下水位有下降跡象，加上部分土壁有垮塌的現象，所以建議對整個H11地區進行保護性回填。

對於有報道指港鐵一直在考古工地蓋上帳篷，質疑考古團隊為保工程進度，會合謀隱瞞。古諮會委員呂烈丹表示，考古學是一門專業學問，希望大眾和傳媒可以尊重考古團隊的專業操守。

她指，由於社會缺乏考古知識，所以一直對考古團隊的工作有誤解，以為移走文物就是破壞文物，但其實移走文物只是去做記錄；而且若不移走上層的文物，整個考古工作亦不可能繼續進行。呂烈丹又說，在考古工地蓋上帳篷是為防考古團隊中暑，批評傳媒在「亂扣帽子」。

陳茂波：不為工程犧牲考古工作

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昨日在會後亦表示，考古工作是重中之重，不會為了港鐵沙中線工程而犧牲考古工作。

他指出，專家和古蹟辦已非常緊密地監察地盤中的發現，並已經按既定程序保護和收起；當局亦提升了通報和監督程序，強調會開誠布公，接受市民和傳媒的監督。他希望社會給予空間讓考古團隊繼續做好他們的工作，令大家可以在更全面掌握實際情況和了解歷史文物的價值後，再進行討論。

另外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日回覆議員查詢時表示，政府已修訂沙中線土瓜灣站附近的行車線，令走線離早前決定原址保留的宋代方井。他說，方井日後會向公眾展示，由於該處不在車站範圍內，車站工程不會受影響。

張炳良又說，在T1區工地內確定發現另一個宋代方形石井，以及其他殘存石構建築，但有關石井並沒有像較早前發現的方井完整，港鐵已經採取適當保護措施。

大坑蓮花宮等3古廟 列法定古蹟



大坑蓮花宮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實習記者 李慧妍)古物諮詢委員會通過把3間古廟列為法定古蹟，包括每年中秋舞火龍起點的蓮花宮，仍保留原始風水布局的鴨脷洲洪聖古廟，及有近300年歷史的侯王古廟。

大坑蓮花宮約建於1863年，有超過150年歷史，是七家評級觀音廟之一，並於2011年獲列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。相傳觀音曾於此處蓮花石上顯聖，村民在石上建廟紀念，為少數現存於香港市區的百年古廟。蓮花宮的建築設計糅合傳統中國建築特色與香港本地文化，主體前半部分呈半八角形，平台由10呎至12呎高的石柱支撐；後半部分則建在一塊巨石之上，部分被廟內的外牆遮擋。廟內天花刻有的龍像，每年中秋節舉行的舞



鴨脷洲洪聖古廟。 網上圖片

火龍活動，火龍必先於宮內點睛後出發。宮裡供奉觀音，每逢「觀音誕」時，都會吸引不少人參拜。

鴨脷洲洪聖古廟「龍柱」擋煞

位於鴨脷洲的洪聖古廟於1773年建成，臨海而建的古廟具有重要的社區功能。廟宇以4對柱支撐屋頂，而廟前有20呎高龍紋木柱，相傳是藉此「龍柱」抵擋由舊香港仔警署所在的虎地所產生的煞氣。前殿上的正方以廣東石灣製的花脊為裝飾。每年農曆2月13日，島上居民會慶祝「洪聖誕」。

今年適逢「洪聖誕」240周年，鴨脷洲甲風之塔公園舉行一連串慶祝活動，包括會景巡遊、神功戲，和多個



九龍城侯王古廟。 網上圖片

龍獅隊表演舞獅，吸引大批市民拍照留念。

九龍城侯王古廟 歷史近300年

3個古廟中以九龍城侯王古廟的歷史最悠久，大概建於1730年或之前，是七家主要供奉「楊侯」或「侯王」的已評級古廟之一，於2010年2月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，並且是少數地點仍存有大量與九龍寨城和鴉片戰爭有關的文物。

侯王廟以三轉式建築設計為特色，正殿供奉侯王像，後殿的山牆則採用「五岳朝天」設計，寓意五座山向天表示敬意。廟內亦刻有「侯王座前」四字的鐵香爐，更有刻以一筆「鵝」字及「鶴」字的石刻，極具藝術價值。